

合同编号：_____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江区 2025 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释放

赤眼蜂生物防治甘蔗螟虫

项目编号：LZZC2025-D3-060058-GXSY

分 标 号：无

甲方(盖章)：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甲 方：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 方：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有效期限：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协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 成交内容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螟黄赤眼蜂卡	主要技术指标： 1.蜂种：螟黄赤眼蜂，采用本地优势品系； 2.中间寄主：米蛾卵； 3.寄生率：≥70%； 4.羽化率：≥85%； 5.弱蜂率：≤3%； 6.有效蜂量：≥1000 头/卡； 7.蜂卡质地：具备防蚂蚁功能，纸质，可降解； 8.蜂卡尺寸：长≥3.9cm，宽≥3.5cm； 9.供应量：≥100 万张蜂卡/次； 10.时间：蜂卡从出厂到放蜂点≤6 小时。 11.配套服务：用无人机释放赤眼蜂面积 2.2 万亩，每造释放赤眼蜂不少于 5 次，每次每亩释放赤眼蜂 5000 头以上。开展甘蔗螟虫性诱监测、生物防治技术试验、展示（示范牌）安装制作；举办技术培训、病虫调查、效果调查以及防治技术指导、防治作业、项目跟踪评价、验收总结等。	550000	张	3.40	187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元整（小写）1870000.00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的总和。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协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三、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四、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整个甘蔗生长季结束止，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接甲方发货通知后，48小时内将该批次蜂卡运至指定放蜂地点完成放蜂工作，且保证蜂卡从出厂到指定放蜂地点不超过6小时。
3. 乙方应按协商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协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协商文件验收。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

协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五、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进度安排：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经验收合格后并移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如未按时开具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或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协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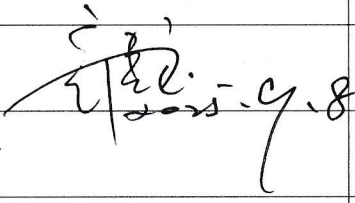
2. 乙方的协商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

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年9月8日	乙方（章）  2025年9月8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 35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吴圩镇光明南路 34 号玉米研究所实验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7212451	电话：0771-473783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admin@heyisf.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100093002143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27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柳江区 2025 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释放赤眼蜂生物防治甘蔗螟虫

[采购编号: LZZC2025-D3-060058-GXSY]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的委托,就柳江区 2025 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释放赤眼蜂生物防治甘蔗螟虫[采购编号: LZZC2025-D3-060058-GXSY]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论证、开标、评审、协商,经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内容为:柳江区 2025 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释放赤眼蜂生物防治甘蔗螟虫。具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元整(¥187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整个甘蔗生长季结束止。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姚主任

联系电话:0772-721245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韦玢

联系电话:0772-2999008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05 日

